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1年“工程造价专业群”教材建设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合肥源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7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编号为城建校磋商[2021]037对江

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2021年“工程造价专业群”教材建设服务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经

评审小组评定，合肥源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工程造价专业群”教材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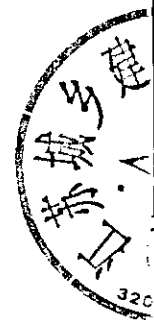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1	案例设计、收集	720	本	25	18000
2	图片、表格绘制	1000	本	25	25000
3	教材样章、体例设计	1000	本	25	25000
4	排版、编校	8000	本	25	200000
5	出版咨询	10000	本	25	250000
				合计：小写	518000
				合计：大写	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预付合同款 30%。
 - (2) 取得 12 个国际标准书号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 取得全部 25 个国际标准书号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4) 正式印刷出版 12 本书，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5) 正式印刷出版全部 25 本书，支付至合同价的 90%，本次付款需提供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6) 学校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5914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468602390W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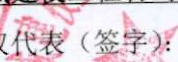


乙方：合肥源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40103MA2GD2DM32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万家华庭小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电话：0519698723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白云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开户账号：32001628036051219268

约定送达地址：合肥沿河路万家华庭小区
电话：1385600453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合肥源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4140268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三

三